

「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小組 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

地點：線上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黃政傑召集人

紀錄：蘇祺家職務代理人

出席人員：方耀乾委員、王人傑委員、王本瑛委員、吳舜文委員、巫彰玫委員、李文富委員、李玲惠委員、林怡慧委員、邱瓊薇委員、俞克維委員、施溪泉委員、胡茹萍副召集人、高清菊委員、張雯嬌委員、張榮興委員、莊惠如委員、郭馨美委員、陳麗華委員、曾璧光委員、程瑞福委員、黃文龍委員、黃鴻博委員、楊秀菁委員、楊廣銓委員、潘慧玲副召集人、蔡清田委員、盧台華副召集人、賴文宗委員、鍾榮富委員、顏慶祥副召集人、蘇錦洲委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牛涵釗組長、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黃彥融教師、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洪詠善副研究員、林燕玲助理研究員、張堯卿教師、楊惠娥教師

請假人員：王雅萍委員、朱元隆委員、余采玲委員、周佩君委員、徐振邦委員、張明文委員、楊雅惠委員、劉志洋委員、戴淑芬委員

列席人員：教育部師資藝教司彭寶樹科長、曾孟嫻專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洪國耀科員、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葉雅卿約聘助理、邱佩涓行政助理、許碧如行政助理、蘇祺家職務代理人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110 年 1 月 28 日「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小組(以下簡稱總綱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

討論提案	決議	辦理情形
案由一：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15 群科課程綱要(修訂草案)(以下簡稱技高 15 群科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請將技高 15 群科課綱修訂草案及相關資料，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研議。	案由一至案由八，已依決議修訂草案，提送 110 年 2 月 1 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以下簡稱課發會)(第四屆)第 8 次會議研議通過，並將草案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
案由二：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以下簡稱進修部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請將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及相關資料，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研議。	
案由三：有關十二年國民基	照案通過，請將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修	

討論提案	決議	辦理情形
<p>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修訂草案)(以下簡稱實用技能學程修訂草案)，提請討論。</p>	<p>訂草案及相關資料，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研議。</p>	
<p>案由四：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以下簡稱建教合作班修訂草案)，提請討論。</p>	<p>請校準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第9頁表格類別格線，其餘修訂內容照案通過，請將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及相關資料，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研議。</p>	
<p>案由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以下簡稱體育班修訂草案)，提請討論。</p>	<p>照案通過，請將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及相關資料，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研議。</p>	
<p>案由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以下簡稱特教修訂草案)，提請討論。</p>	<p>一、第36頁表6-1，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誤植為60-65，請修正為62-65。 二、第42頁表6-4-1，選修學分數小計誤植為26-33，請修正為28-33；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誤植為34，請修正為36-37。 三、其餘之修訂內容照案通過，請將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及相關資料，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研議。</p>	
<p>案由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修訂草案)(以下簡稱服務群科修訂草案)，提請討論。</p>	<p>照案通過，請將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修訂草案及相關資料，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研議。</p>	
<p>案由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以下簡稱藝才修訂草案)，提請討論。</p>	<p>請校準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第11頁表格國中階段八、九年級格線，其餘修訂內容照案通過，請將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及相關資料，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研議。</p>	
<p>案由九：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p>	<p>照案通過，請將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草案，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研議。</p>	<p>經110年2月1日課發會(第四屆)第8次會議研議通過的草</p>

討論提案	決議	辦理情形
(修訂草案)(以下簡稱藝才專長領綱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案，已完成專業審查、分區公聽會及網路論壇，相關草案及資料，提本次大會提案討論確認。

決 定：洽悉。

伍、業務報告

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規範，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修訂工作，修訂總綱、以及配合總綱需連動修訂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15群科)、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群科)、建教合作班、體育班、特殊教育、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藝術才能班等課程實施規範及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其修訂進度說明如下：

一、**總綱通過審議：**總綱業經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以下簡稱課審大會)審議通過，由教育部於110年3月15日發布修正。

二、**群科、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報部候審：**

(一)配合總綱連動修訂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15群科)、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群科)、建教合作班、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等草案，業經教育部課審大會審議通過，將由教育部依程序完成後發布。

(二)體育班、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等課程實施規範草案，將由教育部近期召開課審大會持續審議之。

三、**藝才專長領綱草案送課發會研議：**配合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修訂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已完成公共討論程序，如經總綱小組會議通過，則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以下簡稱課發會)討論。

決 定：洽悉。

陸、提案討論

案 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修訂草案)(以下簡稱藝才專長領綱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調動校訂藝術專長領域節數，故連動修正藝才專長領綱第四學習階段(七、八年級)藝術專長領域節數下限，其草案業經110年2月1日課發會(第四屆)第8次會議決議同意依程序辦理後續公

共討論相關事宜，即自 110 年 3 月 26 日起公告草案，同時進行網路論壇、專業審查及北、中、南、東等區公聽會，至 110 年 4 月 25 日止。

二、本案除依總綱，整體檢視書名號進行修正外，其餘草案內容依照公聽會版本無其他修正內容，提供資料如下：

- (一)藝才專長領綱修訂草案，附件 1(另提供紙本及電子檔)。
- (二)藝才專長領綱草案修正對照表，附件 2(另提供紙本及電子檔)。
- (三)分區公聽會意見彙整及回應表，詳如附件 3(第 5-11 頁)。
- (四)網路論壇意見彙整及回應表，如附件 4(第 12-14 頁)。
- (五)專業審查意見彙整(無修改意見)，詳如附件 5(第 15 頁)。

三、請委員針對上述草案及相關資料進行確認，如經本次會議討論確認，即提送 110 年 7 月 2 日課發會(第四屆)第 10 次會議研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將藝才專長領綱修訂草案及相關資料，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研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指示事項：無。

玖、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